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函

地址：40754臺中市西屯區經貿一
路89號

聯絡方式：張雪玲 05-2956428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備中工營字第11000117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土地登記謄本影本，紙本，1，頁。二、地籍圖影本，紙本，1，頁。三、清冊及照片，紙本，2，頁。

主旨：國防部軍備局經營嘉義市何庄段175-11地號國有土地內遭設置「高籠、詹四娘」有(無)主墓1座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墳墓地點：坐落嘉義市何庄段175-11地號。
- 二、公告時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及管理人請於公告期間內與本處協商遷葬事宜，倘逾公告期限無人認領視為無主墓，由本處代為遷葬。
- 四、爾後如於遷葬過程中，再發現墳墓(含地下物無主葬)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處空軍上校長朱錦屏

嘉義市政府 110/11/26



1105031907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嘉義市何庄段 0175-0011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0年11月19日17時41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66!DB29HH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主任 王樹穩

嘉義市電謄字第169967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嘉義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嘉義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
面積：*****1.08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民國110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3,0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175-0006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1 登記原因：買賣
登記日期：民國050年02月01日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49年04月02日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
住址：（空白）
管理者：國防部軍備局
統一編號：14686663
住址：（空白）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---（空白）字第-----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*****780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53年08月 *****10.3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
- 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 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 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 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地籍圖謄本

嘉義市電謄字第169967號

土地坐落：嘉義市嘉義市何庄段175-11地號共1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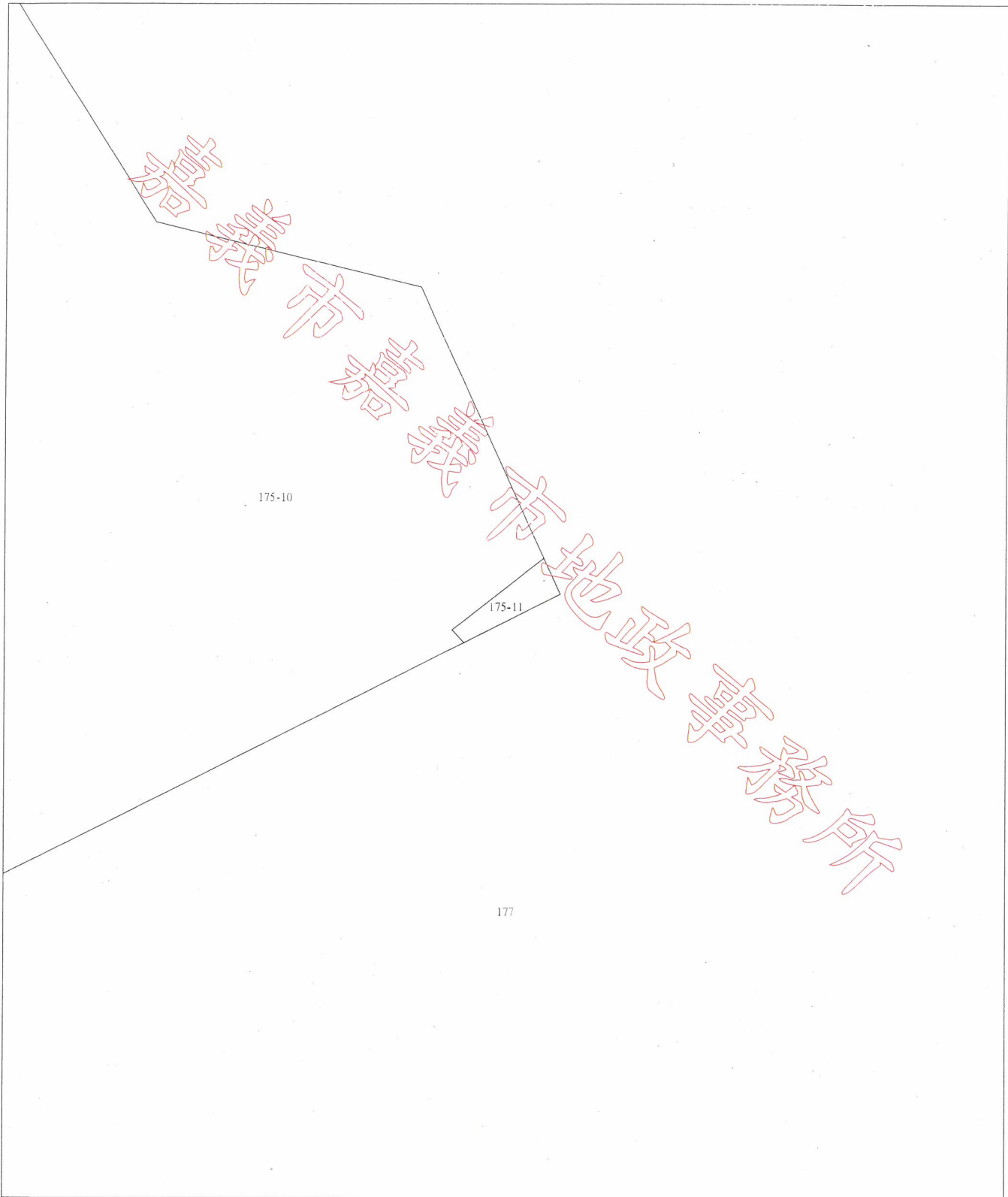
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嘉義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嘉義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
中華民國 110年11月19日17時41分

主任：王樹穩



比例尺：1/1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66!DBG9HG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

公告墳墓清冊

編號	墓碑時間	墓碑姓名	立碑人	坐落位置	備考
1	民國丙寅朥月	祖考諱籠高公 祖妣四娘詹氏	陽世子孫立	嘉義市何庄段 175-11 地號	

現況照片

